

# 新北市中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112年7月3日修正

##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中和區（以下簡稱本區）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透過本程序之訂定，以利災害對農、漁、林、牧業查報、通報效率，及協同相關單位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危險區域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之作業。

##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經建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經建課派員。

## 4.0 職掌：

4.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4.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4.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4 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4.5 協調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4.6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5.0 作業程序(附件 9.1)

### 5.1 災前整備：

5.1.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1.1 備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等相

關資料於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成員整備待命。

5.1.2 備妥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保持聯繫，並填妥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附件 9.2)回報作業組。

5.1.3 聯繫綠化班或清潔隊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路樹災情。

## 5.2 災害緊急應變：

5.2.0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

5.2.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

5.2.2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附件 9.3)，回報作業組。

5.2.3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9.4)，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 5.3 災後復原階段：

5.3.0 彙整搶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作業組。

5.3.1 檢討災情通報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

6.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綠化班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7.0 參考資料：

7.1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8.0 附則：

8.1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應依據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以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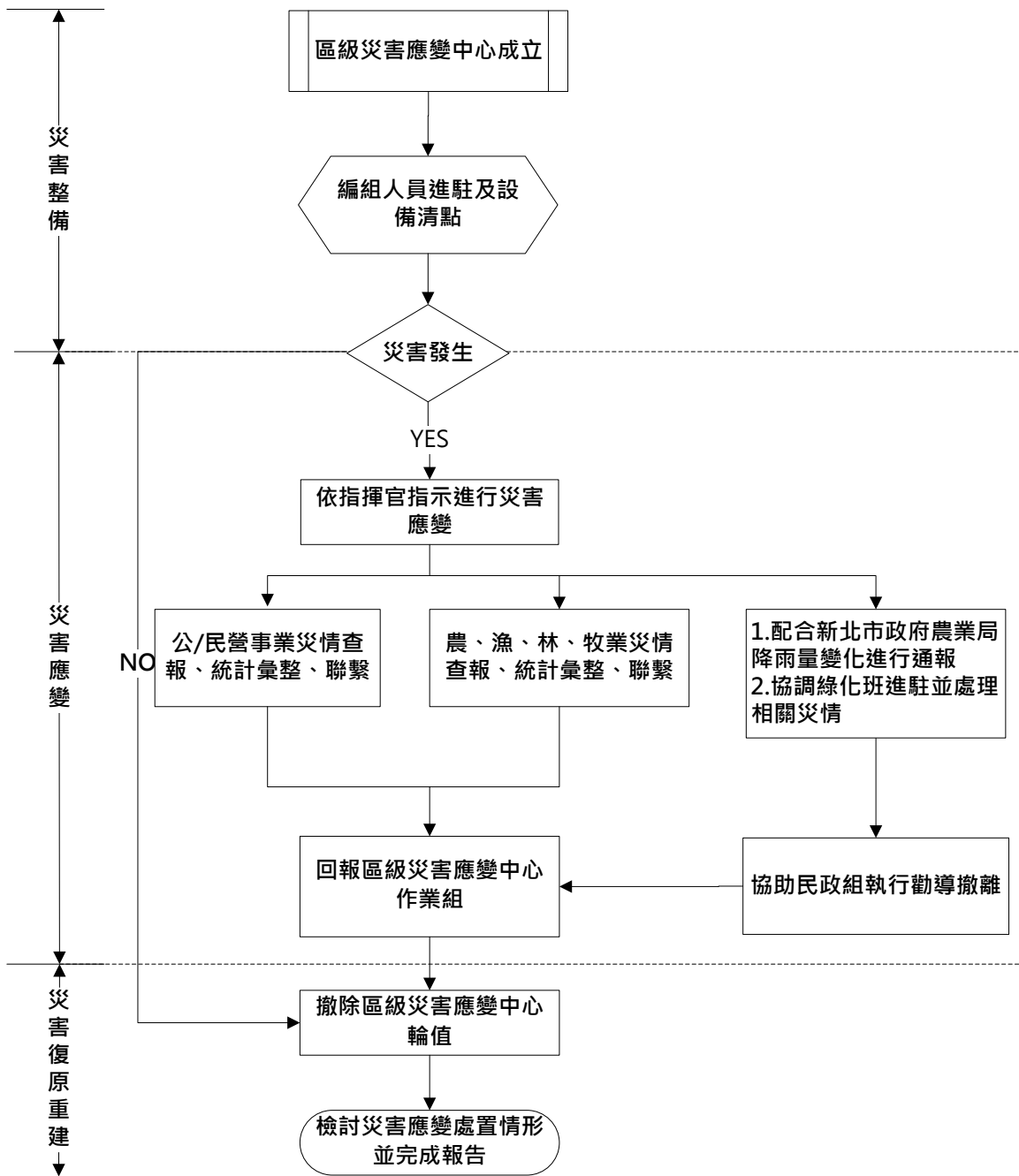
8.2 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每年防汛期前送新北市政府彙整後陳報農業部備查。

## 9.0 附件：

9.1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9.2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 9.3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 9.4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9.1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9.4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交接紀錄表

經建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